

股票代码：300437

股票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15—010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0号文核准，清水源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85.1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230.1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4月20日对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74号《验资报告》，清水源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专户管理。

清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 建设期	项目备案机关	备案号
1	年产3万吨水处理剂 扩建项目	10,500	12个月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济工[2014]0001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	12个月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济工[2014]00017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500	12个月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济工[2014]000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使用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15,230.10万元，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同时，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也会出现部分自有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保本约定），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阶段性较为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核查了清水源关于本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清水源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清水源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清水源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清水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